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KY2025KF06WT19(Y)

项目名称: 浙江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项行动(海洋资源)

合同内容: 浙江海洋资源资产管理技术研究

甲方: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乙方: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甲方) 浙江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项行动(海洋资源)(项目名称)中所需 浙江海洋资源资产管理技术研究(标项内容)经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采购人)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CTZB-2025050265)进行竞争性磋商。甲方确定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2025]25715 号。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磋商承诺
- d. 响应文件
- e. 采购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一) 工作内容

1.开展海洋资源资产数据采集分析工作,收集、梳理海洋资源资产清查及负债表编制所需基本资料,建立基础数据库。

2.开展海域资源资产产权内涵分析、资产特点和管理现状分析,弄清作用机理和实施路径,完善海域资源资产的收益实现机制。

3.开展海域资源资产负债表深化研究。在资源资产清查和负债表制度体系基础上,针对浙江省海域资源资产特点和资产保值增值、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管理需求,开展促进海域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导向的海域资源负债表管理技术研究。

(二) 预期成果

- 1.海洋资源资产清查基础数据库 1 份。
- 2.海洋资源资产清查与负债表编制工作研究报告 1 份。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23000 元人民币。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付款次序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元)	对应预算执行确认书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预付款;	226100	[2025]25715 号
2	提供成果及项目验收合格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合同款。	96900	[2025]25715 号

说明:

(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预付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3.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4.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天津市十一经路支行;

账号:0302040609101928622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0】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之一方式提交: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金或违约金。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外,并按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折算的日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 2025年11月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评审验收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陈昶, 电话: 18868005785

乙方代表: 沈佳纹, 电话: 19902019656。

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每延迟 1 日交付服务成果, 按合同总价款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 每逾期 1 日, 按应付金额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逾期退还合同款的, 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无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 乙方转包, 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甲方解除合同的, 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逾期退还合同款的, 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 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予以赔偿, 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 解除合同的, 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甲方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 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 双方可将争议提交同级财政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向 甲方所在

地区县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无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益永路10号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93号
邮政编码：310000	邮政编码：300171
电话：0571-88000815	电话：022-24010758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天津市十一经路支行
账号：3310010310120100344492	账号：0302040609101928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051330376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13602937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3日	
签约地点：杭州	